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民國110年8月26日

一、目的：

- (一)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認定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交易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指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銷貨交易。
2. 進貨交易。
3. 資產交易。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勞務或技術服務。
7.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四、作業程序：

- (一)財會部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且呈權責主管審核確認。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除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及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一般廠商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外，尚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銷貨交易：

- (1)有關銷貨之交易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規定辦理。
- (2)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2. 進貨交易：

- (1)有關進貨之交易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辦理。
- (2)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3. 資產交易：

- (1)有關資產之交易管理，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應針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投資之決策應須經相關部門辦理投資效益分析，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進行評估，而相關投資評估報告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4. 資金融通：

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

如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勞務或技術服務：

有關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管理，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7.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其他未規範之交易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四)本公司針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須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五)定期編製應收款項－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應收帳款帳齡明細分析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應收(付)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不一致情事，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七)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之簽訂已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其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須經相關主管核准。

五、重大或異常交易之管理：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應定期編製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相關差異分析管理報表，並評估其合理性。若管理階層發現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有異常之情形，應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應定期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提報於董事會。

六、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1. 進貨、銷貨及資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 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 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前項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或內部稽核人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八、重大交易事項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應收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三)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及應收款項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四)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以下相關資訊，並提股東會報告：

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名稱。
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6)資金融資(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九、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應正確，且定期更新增減情形，並予建檔控管。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應合理，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進行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十、參考資料：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銷售及收款循環
9. 採購及付款循環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十一、使用表單：

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
2. 應收帳款帳齡明細分析表

十二、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施行，修正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